

稅務新聞 104-0626

- 一、 財政部核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確屬非短期投機」之適用情形，請民眾多加利用各種管道查詢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 二、 公司經查獲虛報薪資，雖核定所得額為虧損，仍應受罰。
- 三、 北市調高房屋單價／稅費差八倍 湧退訂潮。
- 四、 近期將寄發業務狀況調查表予相關業者，請業者配合依限填報回復，以順利完成函(訪)查作業。
- 五、 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應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
- 六、 財產被禁止處分後，欠稅不繳仍會被移送強制執行。
- 七、 問答／辦妥停復業登記 免通知稽徵機關。
- 八、 都更適用新稅制？柯文哲：可檢討。
- 九、 報扶養已死亡親屬免稅額，除依法剔除補稅外尚須處以罰鍰，不得主張係由服務人員幫忙申報而免罰。
- 十、 與新婚配偶合併申報綜所稅，為何遭國稅局補稅處罰？
- 十一、 營利事業應取具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 十二、 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符合一定條件得追溯適用放棄免稅。
- 十三、 藥局販售藥品應否開立統一發票。

一、財政部核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確屬非短期投機」之適用情形，請民眾多加利用各種管道查詢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請觀看本局稅務 e 新聞（網址：<https://youtu.be/kTV9kAWASCO>）。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落實合理課稅避免傷及無辜，財政部已核釋「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銷稅)之案件類型，對於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皆可適用，請民眾多加利用各種管道查詢相關規定。

該局指出，常見得認定符合「確屬非短期投機」之情形如下：

一、受贈自二親等以內親屬之不動產，若於持有期間 2 年內出售，原應依法課徵特銷稅，但現在只要贈與人於贈與前持有期間已超過 2 年，則受贈人取得不動產後再出售即可免徵特銷稅。

二、夫妻婚前各持有 1 戶「自住房地」，婚後夫妻共同計算戶數致共持有 2 戶，若欲出售其中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 1 戶房地，原應無特銷稅條例免稅規定之適用，須依法申報繳納特銷稅，但現在只要婚前各自取得之房地皆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自住房地之規定，於婚後出售其中 1 戶則可免徵特銷稅，不受持有期間 2 年之限制。該局進一步說明，為協助民眾自我檢查銷售不動產是否屬於特銷稅課徵範圍，已製作「不動產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自我檢查表」刊登於該局網站，供民眾參考運用。

該局提醒民眾，欲出售房地若不熟稔稅法相關規定，可逕向當地稽徵機關洽詢，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60）

更新日期：2015/06/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公司經查獲虛報薪資，雖核定所得額為虧損，仍應受罰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公司經檢舉虛報薪資，如經查證確有虛報情事，縱使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剔除該虛報薪資支出後仍為虧損而無應納稅額者，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仍應處罰。

該所舉例說明，A 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被檢舉虛報薪資，經稽徵機關調查，A 公司無法提示該部分員工薪資給付及任職之相關證明資料，乃認定其虛報薪資費用屬實，並剔除該虛報之薪資支出新臺幣(下同) 300,000 元，A 公司當年度核定全年所得額-500,000 元，經剔除該筆薪資支出後，重新核定全年所得額-200,000 元，A 公司仍為虧損而無應納稅額，但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依規定倍數處罰，故本案仍應就 A 公司短漏報所得額 300,000 元依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核算，按所漏稅額 51,000 元(短漏報所得額 300,000 元×稅率 17%)，處以 2 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 賴宣翰，電話：04-23051116 分機 102)

更新日期：2015/06/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北市調高房屋單價／稅費差八倍 湧退訂潮

2015-06-26 03:07:08 經濟日報 記者潘姿羽／台北報導

北市府調高房屋構造標準單價，2014年7月1日後拿到使用執照的新建案適用新制。建商坦言，客戶不僅怨聲載道，現已有客戶退訂案例。

依照台北市新的房屋構造標準單價，以15樓的鋼筋混泥土的住家為例，北市平均調漲約136%；樓高愈高、結構建材愈好，都會使房屋構造標準單價更高，其中又以豪宅影響最深。

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陳春銅說，建商蓋房子前須先取得建照，建築完工再申請使用執照，但新標準單價適用於2014年7月1日後取得使用執照的案子，因契稅、房屋稅都大幅攀升，可能讓買到2012、2013年的預售屋，但2014年7月1日後才完工的買方措手不及。

不願具名的建商也指出，依個案狀況要繳的稅新舊制可能差到七到八倍，台北市一舉調高房屋稅稅基與稅率，而調高標準單價卻僅適用去年完工的新成屋，很明顯是針對房價較高的預售屋、豪宅市場，質疑是否是為了選票考量，否則為何不全面適用。他並指出，現在不只有買方退訂的情況，部份社區也已對稅制不公的部分走上訴訟程序。

【2015/06/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近期將寄發業務狀況調查表予相關業者，請業者配合依限填報回復，以順利完成函(訪)查作業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瞭解執行業務者之業務狀況，該局每年都會參考以往之查核對象，擬定函(訪)查名冊及計畫，執行函(訪)查作業，並蒐集相關資訊，作為選定實地訪查對象之依據。

該局指出，近期將寄發業務狀況調查表予相關業者，請業者配合依限填報回復，以順利完成函(訪)查作業。惟依據以往函(訪)查作業發現，少數業者不配合填報業務狀況，遭國稅局依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請受訪業者配合本項函(訪)查作業，詳實填報業務狀況，以免受罰並損及自身權益。

該局並提醒業者，調查人員於執行訪查業務時，均會主動出示稽查證及有關派查函件，如發現有查訪人員未提示上述證件時，請提高警覺，以防受騙。

(聯絡人：審查二科唐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23)

更新日期：2015/06/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
本局表示，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歸屬年度之認定，應以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所屬年度為準。

本局舉例說明，A君於101年11月18日與買方簽訂買賣契約，但到102年1月9日以買賣原因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A君主張其財產交易所得歸屬年度為101年度，經稽徵機關依財政部73年5月28日台財稅第53875號函規定，系爭財產交易所得應歸屬102年度。

本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以出售房屋之移轉登記年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以免造成漏報所得而遭國稅局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邱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71

更新日期：2015/06/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六、財產被禁止處分後，欠稅不繳仍會被移送強制執行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除依法申請復查、提起訴願並繳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外，縱財產已經稽徵機關通知有關機關禁止處分者，仍會被移送強制執行。

本局進一步指出，常有納稅義務人質疑，其因欠稅，名下所有不動產已被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處分，為何又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並遭該分署扣押其薪資及帳戶存款？本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這項稅捐保全措施與移送強制執行間並非僅擇一執行，且移送強制執行後，行政執行分署為儘速徵起欠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得就債務人之所有財產中，選擇易收取且符合比例原則者優先執行，執行標的並不限於遭禁止處分之財產。

本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若對於應納稅額無疑義，務必於期限內繳清稅捐，以避免欠稅逾期未繳，除財產受禁止處分，影響移轉權益外，又被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追繳欠稅。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徐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71

更新日期：2015/06/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七、問答／辦妥停復業登記 免通知稽徵機關

2015-06-26 03:07:08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太保市某事務所林小姐問：營業人已辦理停復業登記，是否仍應向稽徵機關申報核備呢？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依規定，營業人欲停復業，應於停復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停復業登記，如已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辦妥停業或復業登記，可免向主管稽徵機關送件辦理，視為已依法向稽徵機關申報核備。該分局指出，營業人暫停營業或復業時，應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核備，以免遭受處罰；如未依規定辦理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6 條處 1,500 元至 15,000 元罰鍰。

【2015/06/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都更適用新稅制？柯文哲：可檢討

2015-06-26 03:07:07 經濟日報 記者潘姿羽／台北報導

不動產開發商指出，北市府規定去年 7 月 1 日後拿到「使用執照」的建案須適用房屋稅新制並不公平，盼能修正。對此，市長柯文哲表示，要對建商說「Sorry」（抱歉），新制應不會再改。但針對都市更新案件是否適用新制，可再檢討，三個月後給答案。



台北市長柯文哲昨天下午與各工商企業界團體座談，面對面聽取工商界企業家意見的反映與建言。 記者徐兆玄／攝影

分享

台北市政府昨（25）日舉辦「市長與工商企業界有約」座談會，邀請建商、建築師、航空貨運、汽車貨運、計程車業等業者代表與會，由柯文哲主持。其中，不動產業反映的議題主要圍繞在房屋稅制及都更。

台北市去年調高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規定 2014 年 7 月 1 日後拿到「使用執照」的建案，適用新標準單價，連帶使新建案房屋稅因此大增。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公會表示，此舉讓差沒幾天完工的建案，房屋稅天差地別，相當不公平；且對建商財務規劃產生極大影響，甚至售出的預售屋出現買賣糾紛；此外，也影響上市開發公司的股東權益，希望房屋稅新制能修正為 2014 年 7 月

1 日拿到「建照」的案子開始適用。

台北市財政局副局長游適銘表示，台北市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超過 30 年沒調，過去市場因持有成本太低導致房價高漲，稅制有調整必要。以建造成本來看，目前一坪建造成本市價約十幾萬元，房屋稅把過去一坪約 2 萬元的水準調到 5 萬元，跟市價仍有落差。

【2015/06/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報扶養已死亡親屬免稅額，除依法剔除補稅外尚須處以罰鍰，不得主張係由服務人員幫忙申報而免罰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如列報扶養於所得年度前已死亡親屬之免稅額，經稽徵機關查獲者，除依法剔除該項免稅額予以補徵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裁處罰鍰。

本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已於 100 年 10 月死亡之直系尊親屬乙君免稅額 123,000 元，經本局查獲後，除剔除該項免稅額補徵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1 倍罰鍰 22,058 元。甲君不服罰鍰處分申請復查，主張申報時有把死亡證明提供給服務人員幫忙申報，不是故意逃稅云云。經本局復查決定略以，按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甲君雖主張係由服務人員幫忙申報，但對申報內容仍應盡審查核對之責，甲君 101 年度既未實際扶養乙君，其虛報死亡親屬免稅額，違章事證明確，雖非故意，核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自應受罰，遂駁回其復查之申請。

本局特別強調，公務機關提供納稅服務人員代為協助輸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性質上僅屬便民服務之措施，對於服務人員代為輸入資料，其內容須由納稅義務人再行核對確認無誤後申報，如有短漏報情事，仍應由納稅義務人負責，納稅義務人如於稽徵機關查獲前發現申報資料有誤，請速向稽徵機關辦理更正自動補報繳稅款，即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蔡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1

更新日期：2015/06/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與新婚配偶合併申報綜所稅，為何遭國稅局補稅處罰？

【豐原訊】豐原區汪先生問：他與新婚配偶合併申報綜所稅，為何遭國稅局補稅處罰？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須其課稅年度具有夫妻婚姻關係；又自 97 年以後，按民法第 982 條規定，結婚須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始生效力，是結婚年度係以向戶政事務所登記之年度為準。納稅義務人汪君於辦理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乙君免稅額，嗣後經查核發現汪君與乙君兩人雖於 101 年底舉行婚禮，惟於 102 年 1 月 2 日始至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致汪君被以虛列免稅額及扣除額補稅並處罰鍰。

該分局特別提醒納稅人，因所得稅結算申報係屬落後申報制度，當年度係辦理上一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納稅人於申報當時不要將當年度（非所得年度）新婚配偶之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列報，以免造成虛列免稅額及扣除額遭剔除補稅受罰情事。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人：綜所稅課 郭玉玲，電話：04-25291040 分機 218）

更新日期：2015/06/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營利事業應取具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本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3 條規定，營業人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應取具載明其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其以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時，應取具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本局指出，轄內 A 公司 99 年間向 B 公司進貨，卻取具非實際交易對象 C 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額 7 百餘萬元，並以 C 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A 公司主張其實際交易對象為 C 公司，係以現金支付貨款，並提供所稱 C 公司之過磅單資料供核。經本局調查發現：1. 過磅單上並無載明是過磅那一家的貨物，無法證明是 C 公司的過磅單。2. 其中 1 張過磅單所載之自用大貨車，查其行車執照記載該車載重 3.39 噸，過磅單卻記載載重 9.86 噸，載重量為該車登記之載重 2.9 倍以上，顯不合常情。3. 另 1 張過磅單所載出廠時間為 99 年 12 月 31 日，惟此張過磅單之發票開立時間卻為 99 年 1 月，顯不合理。由此可見該過磅單確為不實，A 公司有製作 C 公司不實貨物運送之情形，乃依查得資料，核認其雖有進貨事實，惟取具非實際交易對象 C 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予以補徵營業稅額，並處以罰鍰。A 公司不服，訴經行政訴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

本局進一步指出，A 公司以非實際交易對象 C 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除應補徵其扣抵之銷項稅額外，其同時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亦應予處罰。本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於交易時，應依循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取具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始可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以免因誤解法令虛報進項稅額而遭受補稅及罰鍰，不得不慎。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王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9

更新日期：2015/06/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二、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符合一定條件得追溯適用放棄免稅

財政部於 104 年 5 月 7 日核釋，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始未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即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申報應稅銷售額，且未藉應稅、免稅交互開立統一發票規避稅負者，如經主管稽徵機關輔導申請放棄免稅規定者，得核准自開始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申報應稅銷售額之當期適用放棄免稅規定，但核准後 3 年內不得變更。

本局表示，加值稅稅額計算係採進、銷項扣抵方式，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營業人專營第 8 條第 1 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其進項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屬兼營者，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比例由財政部定之。次依同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規定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但核准後 3 年內不得變更。查其立法意旨，係為使營業人作有利之選擇，但為避免營業人在進項金額多時放棄免稅、進項金額少時申請免稅之取巧行為，並避免使稅務行政趨於複雜，爰明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須經申請核准始得放棄適用免稅，且自核准後 3 年內不得變更，以杜取巧。

本局說明，有關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雖未申請核准放棄免稅，但自始即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且未有藉應稅、免稅交互開立統一發票，並無取巧規避稅負之情事，即非屬上開立法意旨欲防杜取巧之對象，又為期兼顧申請放棄適用免稅案件之核准制度，故是類案件如經主管稽徵機關輔導，營業人已補填具放棄免稅申請書及相關書表者，得核准自開始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申報應稅銷售額之當期適用放棄免稅規定，但核准後 3 年內不得變更。

本局進一步說明，是類案件經稽徵機關查獲尚未核課確定，抑或營業人自行發現，如符合首揭規定者，可補填具放棄免稅申請書及「營業人申請放棄適用免稅規定銷售額分析表」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相關書表可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營業稅」項下下載。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33

更新日期：2015/06/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三、藥局販售藥品應否開立統一發票

(臺中訊) 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近期接獲民眾詢問，至藥局購買藥品，業者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

民權稽徵所指出，藥局除經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外，倘兼營成藥、指示用藥及其他貨物銷售，同時具有執行業務者及營業人身分，除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外，尚須辦理營業登記。

該所說明藥局收入中，屬銷售藥品或其他貨物之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如每月銷售額超過新台幣 20 萬元，則需開立統一發票；屬提供藥品調劑、供應之專業性勞務部分，則核屬主持藥師、藥劑生之執行業務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報繳綜合所得稅，尚不因其辦理營業登記而否定其主持藥師、藥劑生執行業務者身分。

(提供單位：銷售稅股 張登封，電話：04-23051116 分機 325)

更新日期：2015/06/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